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16号）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中国重工”、“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2019年度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执行上述规定情况等认真进行了核查和落实，作出说明如下：

1、公司在2019年度内按照累计不超过人民币266.6亿元、美元3.5亿的额度上限为下属公司中短期贷款、商业承兑汇票等融资提供担保。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提供担保总计人民币60.02亿元（其中，公司为下属二级子公司提供担保28.68亿元，二级子公司为其下属公司提供担保31.34亿元）。

2、公司下属子公司使用中船重工“总对总”授信担保额度时，由控股股东中船重工提供了全额信用担保，公司需向控股股东中船重工提供反担保，反担保责任仅限于中船重工实际切分至下属子公司的“总对总”授信担保额度。公司下属子公司参与中船重工统一借贷安排，有利于减轻和降低公司下属子公司的融资压力及资金成本，公司需向控股股东中船重工提供担保，担保责任仅限于下属子公司的还款

履约责任。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为控股股东中船重工提供担保 71.86 亿元，其中，公司为下属子公司使用控股股东中船重工“总对总”授信担保额度向中船重工提供反担保 32.29 亿元，公司因下属子公司债务融资事宜向控股股东中船重工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39.57 亿元。在上述担保事项中，公司均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由于上述担保均系因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所发生的，不存在资源转移或利益输送情况，风险均在可控范围，前述担保为各子公司生产经营提供了有力保障，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及公司整体利益。

特此说明！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重工独立董事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李长江(代)

李长江

李纪南

李纪南

王永利

张金奎

张金奎

韩方明

(此页无正文, 为《中国重工独立董事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李长江

李纪南



王永利

张金奎

韩方明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重工独立董事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李长江

李纪南

王永利

张金奎

韩方明

